

股票代號：2706

第一華僑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廿七日

股東會地點：臺北市南京東路二段六十三號

目 錄

一、開會程序.....	1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2
三、報告事項	
1. 一〇二年度營業及其他事項報告.....	5
2. 監察人查核一〇二年度決算報告.....	8
3. 會計師財務報表查核報告.....	9
四、承認事項	
1. 承認本公司「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案，謹請 公決.....	11
2. 承認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案，謹請 公決.....	19
五、討論事項	
1. 同意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現金股利及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案，謹請 公決.....	21
2. 同意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謹請 公決.....	22
六、臨時動議	
七、附錄：	
1. 本公司章程.....	33
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39
3.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 率之影響.....	52
4.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盈餘分配議案.....	52
5.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名單及其持有股數.....	53

第一華僑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程序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廿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臺北市南京東路二段六十三號

一、宣佈開會（報告已出席股份總數）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開會詞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討論事項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第一華僑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三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以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四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規定之人擔任之。

第五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

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七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排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八條：主席對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九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一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十二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十三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會議進行中遇空襲警報時，即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第十四條：本規則於八十六年五月十九日訂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正，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正，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報告事項】

一、第一華僑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於百忙中撥冗參加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本人謹致十二萬分歡迎之忱。茲將本公司民國（下同）一〇二年度營運狀況報告如下：

（一）本公司（102）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下同）參億陸仟零陸拾參萬參仟元，比上（101）年度營業收入為參億陸仟零玖拾萬肆仟元，營業收入減少貳拾柒萬壹仟元，減少 0.08 %。

（102）年度稅前利益為參億陸仟壹佰陸拾貳萬捌仟元，比上（101）年度稅前利益為參億參仟參佰零柒萬貳仟元，稅前利益增加貳仟捌佰伍拾伍萬陸仟元，增加 8.57%。

（102）年度稅後純益為參億零參佰參拾柒萬參仟元，比上（101）年度稅後純益為貳億柒仟玖佰壹拾參萬柒仟元，稅後純益增加貳仟肆佰貳拾參萬陸仟元，增加 8.68%。

（二）本公司（102）年度旅遊服務收入為壹億陸仟伍佰伍拾玖萬肆仟元，較上（101）年度旅遊服務收入為壹億陸仟陸佰陸拾參萬參仟元，減少壹佰零參萬玖仟元，減少 0.62%。

（三）本公司國內外轉投資部份：

A. 國內轉投資部份：

1. 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配發 101 年度股票股利計貳佰捌拾萬參仟壹佰陸拾柒股，現金股利計玖佰壹拾壹萬元。

2.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配發 101 年度現金股利計壹仟壹佰陸拾萬元。

3. 兆豐金控公司配發 101 年現金股利計肆萬柒仟元。

4. 中華電信公司配發 101 年現金股利計柒萬壹仟元。

B. 國外轉投資部份：

1. 本公司轉投資美國「今日旅遊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度稅後純益為美金捌佰壹拾玖萬玖仟餘元，本公司按權益法認列收入折合新台幣壹億壹仟柒佰參拾陸萬柒仟元。
2. 本公司轉投資美國「第一萬華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度稅後純益為美金壹拾陸萬元，本公司按權益法認列收入折合新台幣壹佰肆拾柒萬貳仟元。

（四）未來展望及營運目標：

政府向以「放眼世界、佈局全球」的策略下，多元的宣傳及靈活的國際行銷推動臺灣觀光，積極吸引全球的旅客來臺；2013年來臺旅客人數突破800萬人次，與2012年比較成長9.64%，2014年將以「建構質量併進的觀光發展」為核心思維，一方面「優化觀光產業品質」，奠定觀光產業的質能基礎，另一方面「擴大觀光服務輸出」，以節慶帶動各地的觀光發展及平衡區域經濟的效益。為此，本公司除加強軟硬體設施、提升服務品質外，並持續耕耘既有市場，及努力積極開發新的客源市場，爭取國內、外旅客蒞臨，為公司增加收入；同時繼續尋覓其他多角化投資。

最後

敬祝各位股東 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總經理：徐 小 華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與一〇一年度收支盈餘比較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2 年度	%	101 年度	%	增(減) 金 額	增減%
營業收入	360,633	100	360,904	100	(271)	(0.08)
旅遊服務收入	165,594	46	166,633	46	(1,039)	(0.62)
客房收入	100,777	28	100,714	28	63	0.06
餐飲收入	62,175	17	63,300	17	(1,125)	(1.78)
郵電收入	93	-	105	-	(12)	(11.43)
其他	2,549	1	2,514	1	35	1.39
租賃收入	195,039	54	194,271	54	768	0.40
營業成本	(125,109)	(35)	(127,222)	(35)	(2,113)	(1.66)
營業毛利	235,524	65	233,682	65	1,842	0.79
營業費用	(30,185)	(8)	(30,286)	(9)	(101)	(0.33)
營業利益	205,339	57	203,396	56	1,943	0.9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6,289	43	129,676	36	26,613	20.52
稅前淨利	361,628	100	333,072	92	28,556	8.57
本期淨利	303,373	84	279,137	77	24,236	8.68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報告事項】

二、第一華僑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查核一〇二年度決算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表等，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所有決算表冊，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杜 正 庚



監 察 人：周 美 珍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廿 五 日

【報告事項】

三、第一華僑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第一華僑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第一華僑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與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財務報表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中，有關美國第一萬華公司暨美國今日旅遊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Forward Time Corporation、Today's V, Inc. 及 Today's VI, LLC 之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2 年、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就上述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175,514 仟元、1,119,976 仟元及 1,163,383 仟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 15%、16%及 17%，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就該等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25,933 仟元及 19,321 仟元，分別佔稅前利益之 7%及 6%。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

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第一華僑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麗琦



會計師 黃瑞展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本公司「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案，謹請 公決。

附 件：

一、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5 頁】

二、財務報表 【請參閱第 12～18 頁】

敬請公決

決 議：

第一華僑大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81,355	8	\$ 570,778	8	\$ 419,781	6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4,501	1	54,239	1	53,980	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1,168,633	15	1,088,251	15	1,040,765	15
1150	應收票據	814	-	1,283	-	1,167	-
1170	應收帳款	3,636	-	4,924	-	5,346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8,674	-	8,281	-	7,597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u>2,262</u>	<u>-</u>	<u>1,688</u>	<u>-</u>	<u>1,680</u>	<u>-</u>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819,875</u>	<u>24</u>	<u>1,729,444</u>	<u>24</u>	<u>1,530,316</u>	<u>22</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94,392	14	1,006,601	14	870,915	13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63,001	9	583,273	8	581,433	8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710,489	35	2,524,678	35	2,528,113	3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4,201	5	400,882	6	436,590	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963,985	13	967,155	13	970,374	1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7,852	-	19,237	-	1,395	-
1920	存出保證金	2,426	-	3,157	-	3,96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u>77</u>	<u>-</u>	<u>180</u>	<u>-</u>	<u>284</u>	<u>-</u>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836,423</u>	<u>76</u>	<u>5,505,163</u>	<u>76</u>	<u>5,393,067</u>	<u>7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7,656,298</u>	<u>100</u>	<u>\$ 7,234,607</u>	<u>100</u>	<u>\$ 6,923,38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34,499	1	\$ 30,518	1	\$ 27,713	1
2219	其他應付款	21,424	-	19,487	-	19,616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7,887	-	17,128	-	18,06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u>7,153</u>	<u>-</u>	<u>6,967</u>	<u>-</u>	<u>6,778</u>	<u>-</u>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0,963</u>	<u>1</u>	<u>74,100</u>	<u>1</u>	<u>72,176</u>	<u>1</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724,662	9	704,459	10	687,200	10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4,345	-	14,191	-	12,977	-
2645	存入保證金	<u>125,135</u>	<u>2</u>	<u>125,285</u>	<u>2</u>	<u>125,285</u>	<u>2</u>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864,142</u>	<u>11</u>	<u>843,935</u>	<u>12</u>	<u>825,462</u>	<u>12</u>
2XXX	負債總計	<u>945,105</u>	<u>12</u>	<u>918,035</u>	<u>13</u>	<u>897,638</u>	<u>1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權 益						
3100	股 本	<u>3,698,137</u>	<u>48</u>	<u>3,502,023</u>	<u>48</u>	<u>3,335,260</u>	<u>48</u>
	資本公積						
3210	股本溢價	76,008	1	76,008	1	76,008	1
3240	處分資產增益	<u>23</u>	<u>-</u>	<u>23</u>	<u>-</u>	<u>23</u>	<u>-</u>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u>76,031</u>	<u>1</u>	<u>76,031</u>	<u>1</u>	<u>76,031</u>	<u>1</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37,761	7	509,844	7	487,068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92,542	8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u>1,193,698</u>	<u>16</u>	<u>1,759,217</u>	<u>24</u>	<u>1,706,758</u>	<u>25</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324,001</u>	<u>31</u>	<u>2,269,061</u>	<u>31</u>	<u>2,193,826</u>	<u>32</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8,335)	(1)	(93,922)	(1)	(6,806)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u>651,359</u>	<u>9</u>	<u>563,379</u>	<u>8</u>	<u>427,434</u>	<u>6</u>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613,024</u>	<u>8</u>	<u>469,457</u>	<u>7</u>	<u>420,628</u>	<u>6</u>
3XXX	權益總計	<u>6,711,193</u>	<u>88</u>	<u>6,316,572</u>	<u>87</u>	<u>6,025,745</u>	<u>87</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7,656,298</u>	<u>100</u>	<u>\$ 7,234,607</u>	<u>100</u>	<u>\$ 6,923,383</u>	<u>100</u>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1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顧安生



經理人：徐小華



會計主管：林秀美



第一華僑天鵬居股份有限公司
綜 合 損 益 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300	租賃收入	\$ 195,039	54	\$ 194,271	54	
旅遊服務收入						
4411	客房收入	100,777	28	100,714	28	
4412	餐飲收入	62,175	17	63,300	17	
4413	郵電收入	93	-	105	-	
4418	其 他	2,549	1	2,514	1	
4400	旅遊服務收入合計	165,594	46	166,633	46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360,633	100	360,904	100	
營業成本						
5300	租賃成本	16,856	5	15,686	4	
旅遊服務成本						
5411	客房成本	53,704	15	55,687	16	
5412	餐飲成本	54,186	15	55,475	15	
5413	郵電成本	363	-	374	-	
5400	旅遊服務成本合計	108,253	30	111,536	31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125,109	35	127,222	35	
5900	營業毛利	235,524	65	233,682	65	
6000	營業費用	30,185	8	30,286	9	
6900	營業利益	205,339	57	203,396	5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損益之份額	118,839	33	101,523	28	
7100	利息收入	19,625	5	18,601	5	
7130	股利收入	20,828	6	20,090	6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627	-	1,430	-	
7510	利息費用	(1,634)	-	(1,632)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	(8,219)	(2)	
7590	什項支出	(1,996)	1	(2,11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6,289	43	129,676	36	
7900	稅前淨利	361,628	100	333,072	9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950	所得稅費用	(	58,255)	(16)	(	53,935)	(15)
8200	本期淨利	\$	303,373	84	\$	279,137	77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6,972	19	(	104,958)	(29)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87,980	24		135,945	38
8360	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利益(損失)		211	-	(	451)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	11,385)	(3)		17,842	5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3,778	40		48,378	1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47,151	124	\$	327,515	91
	每股盈餘						
9710	基本每股盈餘	\$	0.82		\$	0.75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1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顧安生



經理人：徐小華



會計主管：林秀美



第一華僑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號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A1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335,260		\$76,031				\$487,068	\$ -	\$ 1,706,758	(\$ 6,806)	\$427,434	\$6,025,745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2,776	-	(22,776)	-	-	-
B5	現金股利	-		-				-	-	(36,688)	-	-	(36,688)
B9	股票股利	166,763		-				-	-	(166,763)	-	-	-
								-				-	
D1	101 年度淨利	-		-				-	-	279,137	-	-	279,137
D3	10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51)	(87,116)	135,945	48,378
D5	10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78,686	(87,116)	135,945	327,515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502,023		76,031				509,844	-	1,759,217	(93,922)	563,379	6,316,572
B3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92,542	(592,542)	-	-	-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7,917	-	(27,917)	-	-	-
B5	現金股利	-		-				-	-	(52,530)	-	-	(52,530)
B9	股票股利	196,114		-				-	-	(196,114)	-	-	-
								-				-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303,373	-	-	303,373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11	55,587	87,980	143,778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03,584	55,587	87,980	447,151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698,137		\$76,031				\$ 537,671	\$ 592,542	\$ 1,193,698	(\$ 38,335)	\$651,359	\$6,711,193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1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顧安生



經理人：徐小華



會計主管：林秀美



第一華僑天順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代 碼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361,628	\$ 333,072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283	15,149
A20200	攤銷費用	103	104
A21200	利息收入	(19,625)	(18,601)
A21300	股利收入	(20,828)	(20,090)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18,839)	(101,52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8,219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469	(116)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1,288	42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574)	(8)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87	329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3,981	2,805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3,556)	(3,38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86	189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365	76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17,068	217,33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7,293)	(37,61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79,775</u>	<u>179,71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3)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80,382)	(47,486)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9,728)	(1,84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04)	(1,06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6,62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731	806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8)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9,045	17,588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20,828</u>	<u>20,09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22,011)</u>	<u>4,71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450	\$ -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60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7,037)	(33,43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7,187)	(33,43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0,577	150,99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70,778	419,78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81,355</u>	<u>\$ 570,778</u>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1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顧安生



經理人：徐小華



會計主管：林秀美



【承認事項】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案，【請參閱第 20 頁盈餘分派表】謹請 公決。

說明：一、本案業經本公司一〇三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決議，依照本公司章程第廿五條規定，先提列法定公積金 10%計參仟零參拾參萬柒仟貳佰零柒元外，一〇二年度可分配餘額計貳億柒仟參佰零參萬肆仟捌佰陸拾伍元，預計配發股東紅利計貳億柒仟貳佰玖拾貳萬貳仟伍佰貳拾參元。

依據一〇三年三月七日薪酬委員會決議一〇二年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依照本公司章程第廿五條規定提撥，及依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商業會計法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費用化，提列董事、監察人酬勞，計伍佰陸拾貳萬柒仟貳佰陸拾捌元，提列員工紅利，計貳佰捌拾壹萬參仟陸佰參拾肆元。

二、為配合財政部實施兩稅合一「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申報書」，於計算所得稅第 66 條之 6 股東可扣抵稅額分配暨於計算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應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時，優先分配屬 102 年度盈餘。

三、本期擬分配之董事監察人酬勞計伍佰陸拾貳萬柒仟貳佰陸拾捌元，擬分配董事長壹佰肆拾萬陸仟捌佰陸拾捌元，董事及監察人六人各柒拾萬參仟肆佰元。

四、員工紅利，擬授權總經理以現金分配之。

敬請公決

決議：

第一華僑木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摘 要	金額	金額小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說明一）		\$ 890,814,066
採用 TIFRS 調整數（說明二）	\$591,842,694	
首次採用 TIFR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說明三）	(592,541,994)	(699,300)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890,114,766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說明四）		211,165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890,325,931
本期淨利		303,372,07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30,337,207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163,360,796
分配項目		
股票股利 0.6 元	221,888,230	
現金股利 0.138 元	51,034,293	272,922,523
期末未分配盈餘		\$ 890,438,273
註：另配發董監酬勞 5,627,268 元		
配發員工紅利 2,813,634 元		

各項目說明如下：

- 一、期初未分配盈餘
102 年度股東會決議分派 101 年度股息紅利後之未分配盈餘，係為公司採 ROC GAAP 之金額。
- 二、採用 TIFRS 調整數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因採用 TIFRS 對保留盈餘之影響數（包括 101 年 1 月 1 日首次採用 TIFRS 調整數及調整 101 年度因 TIFRS 與 ROC GAAP 差異對保留盈餘之影響數）。前述金額係直接轉入保留盈餘科目，並未經過損益科目，因此，公司章程若規定以「本期稅後淨利」為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基礎，則毋須就此影響數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1.06.28 經商字 10102268370 號）
- 三、首次採用 TIFR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及迴轉數（101.04.06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
首次採用 TIFRS 時，因選擇適用 IFRS 第 1 號，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 102 年 1 月 1 日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 四、採用 IAS19 產生之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自其他綜合損益結轉至保留盈餘）

註：1. 依據金管會 96.03.30 金管證六字第 0960013218 號函，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員工紅利（含董監酬勞）費用化。

2. 一〇二年度預擬分派，俟一〇三年股東常會通過後生效。

3. 公司辦理登記時則依經濟部之規定辦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同意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現金股利及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謹請 公決。

說 明：本期（一〇二年）擬分配之股東紅利計貳億柒仟貳佰玖拾貳萬貳仟伍佰貳拾參元，處理如下：

- 一、擬提撥伍仟壹佰零參萬肆仟貳佰玖拾參元，按已發行股份參億陸仟玖佰捌拾壹萬參仟柒佰貳拾壹股，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0.138 元，其「配息基準日」俟一〇三年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之。
- 二、擬提撥貳億貳仟壹佰捌拾捌萬捌仟貳佰參拾元，轉增資發行新股貳仟貳佰壹拾捌萬捌仟捌佰貳拾參股，每股面額壹拾元，按已發行股份參億陸仟玖佰捌拾壹萬參仟柒佰貳拾壹股，每仟股無償分配 60 股。按「增資基準日」（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其持有股份比例分配，配發新股如不滿一股者，依公司法規定以現金分配之，不滿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於基準日起五日內，自行湊成整股，尚有剩餘之畸零股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新股一律發行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壹拾元，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其「增資基準日」（配股基準日）俟一〇三年股東常會通過並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之。

本公司上項轉增資後，其發行股份總額為參拾玖億貳仟零貳萬伍仟肆佰肆拾元，分為參億玖仟貳佰萬貳仟伍佰肆拾肆股，每股壹拾元。

敬請公決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同意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謹請 公決。

說 明：一、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
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令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
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參照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
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請參閱第 23~30 頁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
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敬請公決

決 議：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資產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12.30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 令參照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處理程序第二十一條二、時，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處理程序第二十一條二、時，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八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九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處理程序第二十一條二、時，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	第九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處理程序第二十一條二、時，應於事實發

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本程序第五、八、九、十二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一條二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本程序第五、八、九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一條二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三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處理程序第二十一條二時、總資產百分之十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u>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一條二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	第十三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處理程序第二十一條二時、總資產百分之十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	

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若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一條二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第十四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四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第二十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規定應審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財務規劃小組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二十條：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規定應審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財務規劃小組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二十一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下列情形，其交易金額達第二十一條二、所訂標準者，應按性質依主管機關規定程序將資訊內容公告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	第二十一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下列情形，其交易金額達第二十一條二、所訂標準者，應按性質依主管機關規定程序將資訊內容公告及申報：	

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二、應公告申報標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下列情形外，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若主管機關修改應公告申報額度標準時，本額度亦隨同修正），應辦理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 (一) 買賣公債。 (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二、應公告申報標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下列情形外，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若主管機關修改應公告申報額度標準時，本額度亦隨同修正），應辦理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 (一) 買賣公債。 (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	
--	--	--

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2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三、子公司公告申報事宜：

(一) 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第二十一條二、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按照主管機關規定程序公告。

(二)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元以上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2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

	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三、子公司公告申報事宜： (一) 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第二十一條二、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按照主管機關規定程序公告。 (二)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u>第二十一條之一：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 <u>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		
第二十五條：本程序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三日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九十二年股東會同意，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一〇二年股東會同意，<u>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九日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一〇三年股東會同意。</u>	第二十五條：本程序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三日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九十二年股東會同意，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一〇二年股東會同意。	

【臨時動議】

【散會】

附錄一

第一華僑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定名為「第一華僑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FIRST HOTEL COMPANY LTD.）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本公司營業範圍如下：

- 一、經營原第一大飯店國際觀光旅館、餐廳及其他有關業務。
- 二、委託營造廠興建國民住宅、商業大樓出租出售業務。
- 三、百貨及手工藝品之買賣及手工藝品生產加工業務。
- 四、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期貨除外）。
- 五、遊樂場業務之經營。
- 六、食品買賣業務。
- 七、超級市場之經營及藥品買賣業務。
- 八、鐘錶眼鏡及有無線電電氣器材（管制品在外）之買賣及加工修理業務。
- 九、經營理髮廳業務。
- 十、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十一、代理前各項有關產品之經銷業務。

第二條之一：為達成多角化經營之目標，本公司轉投資其他公司之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台北市必要時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及辦事處。

第四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伍億元，分為肆億伍仟萬

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由董事會視公司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二人簽名或蓋章編號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向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股東如欲轉讓其股份，應填具印鑑卡、真實姓名、住址、提示身份證，法人應使用法人登記之全銜名稱、設立之地址、稅籍號碼，並出示設立登記證件，通知本公司或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以憑依法登錄於股東名簿。

股東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或股票質權設定、合併、遺失、毀損換發新股票暨辦理印鑑、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概以股東原留存之印鑑為憑。

本公司股務由本公司股務課辦理，若委託股務代理機構代辦者，股東概向指定代理機構辦理之。

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法令及有關規章辦理。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及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必要時得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

第九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天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天前通知各股東。

前項通知須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及召集之事由。

第十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如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代表出席，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之議事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二人均由股東會依法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應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最低成數依照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任期為三年，監察人任期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第十六條：董事組織董事會職權如左：

一、公司之營運計劃。

- 二、各種章則及重要契約之審定。
- 三、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四、分公司辦事處，設置裁撤或變更之決定。
- 五、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之編造審定。
- 六、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七、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十七條：董事依法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八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

董事會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九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職務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

第廿一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為經理人，由董事長提名，其任免依照公司法辦理之。

第廿二條：本公司設總稽核一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

第五章 會 計

第廿三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於年度終了辦理決算。

第廿四條：本公司決算由董事會依法造具各項表冊，於股東會常會會期卅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或由監察人委任會計師查核出具報告書提報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廿五條：本公司年度決算有盈餘時，除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並繳納稅捐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金，另若符合主管機關法令之規範，將依法提列必要之特別盈餘公積金後，所剩餘額併同前年度未分配盈餘，除視業務需要酌予保留外，其餘額按下列百分比率分配：

一、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七。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三、員工紅利百分之一。

本公司為一穩定成長之公司，為因應營運發展之規劃，及達成多角化經營之目標，每年分配現金股利時不高於當年度分配股東紅利百分之五十。

第廿六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廿七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廿八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七年七月廿六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七年九月二日…，第三十二次、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廿七日經股東會修正通過後生效施行。

附錄二

第一華僑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本處理程序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評估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價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二、其他資產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第五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另交易金額達本處理程序第二十一條二、時，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作業程序及核決權限：

- 一、各項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由財務部門執行，相關事項依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 二、屬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非屬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 三、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者外，如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若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 五、本公司未符合本處理程序應公告申報標準之資產者，由董事長授權各執行單位辦理。

第七條：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 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 2 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 3 投資單一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

第八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九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處理程序第二十一條二、時，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本程序第五、八、九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一條二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條：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一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十二條：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三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交易金額達本處理程序第二十一條二、總資產百分之十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

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一條二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 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之董事會追認。

第十四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

十三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五條：公司依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按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 素地依第十四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六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一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二、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三、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違約之處理。
- (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七、本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記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規定辦理。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項五、六、七、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一、遠期契約，並不包括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有關債券保證金及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 三、財務規劃小組負責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策略擬訂、執行及對持有部位之定期評估與報告，並授權稽

核部門主管負責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

- 四、若公司有從事衍生性商品時財務規劃小組應每星期以市價評估、檢討操作績效，並每月定期呈報總經理或董事長以檢討改進採用之避險策略。
-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單筆不超過美金伍佰萬元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辦理，事後報董事會備查。
- 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美金貳拾伍萬元；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個別契約金額之5%，且不得超過美金貳拾伍萬元。
- 七、財務規劃小組應評選條件較佳之金額機構、於呈請總經理或董事長核准後，與其簽訂授信額度合約，並於該額度內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八、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依信用狀到單批次逐筆進行操作。
- 九、衍生性商品交易完成並經交易確認無誤後，應即填具『匯兌避險成交表』通知交割人員。
- 十、交割人員則根據『匯兌避險成交表』填具『進口外匯承作明細報告』，經財務單位主管簽核後，辦理交割事宜。
- 十一、衍生性商品交易完成並經交易確認人確認應依據相關規定辦理。並應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告。
- 十二、因外匯操作產生之現金收支，財務規劃小組應立即交由會計人員入帳。
- 十三、本公司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除本處理程序規定者外，悉依會計制度之相關規定處理。

第十九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 一、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
-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

評估二次，評估報告應呈送稽核部主管。

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第二十條：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財務規劃小組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二十一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下列情形，其交易金額達第二十一條二、所訂標準者，應按性質依主管機關規定程序將資訊內容公告及申報：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

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二、應公告申報標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下列情形外，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若主管機關修改應公告申報額度標準時，本額度亦隨同修正），應辦理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2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

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內容有變更。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三、子公司公告申報事宜：

(一) 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第二十一條二、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按照主管機關規定程序公告。

(二)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若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二十四條：本程序若有未盡事宜及適用上發生疑義時，悉依有關法令辦理，法令未有規定者，由本公司董事會討論裁決之。

第二十五條：本程序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三日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九十二年股東會同意，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一〇二年股東會同意。

附錄三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本公司並無編製一〇三年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附錄四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盈餘分配議案：

1. 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計貳佰捌拾壹萬參仟陸佰參拾肆元、股票紅利計〇元；董監事酬勞計伍佰陸拾貳萬柒仟貳佰陸拾捌元。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計〇股，占盈餘轉增資比例為〇％。
3. 本公司依據金管會96.03.30金管證六字第0960013218號函，自97年1月1日起開始實施員工紅利（含董監酬勞）費用化，故無需設算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附錄五

第一華僑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名單及其持有股數

基準日：103年4月29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數	
				股 數	持股比率	股 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上准公司 代表 顧安生	102.06.19	三年	27,192	0.01%	28,714	0.01%
董 事	萬華企業公司 代表 黃世宇	102.06.19	三年	69,340,657	19.80%	73,223,733	19.80%
董 事	港九香滿樓公司 代表 徐金梅	102.06.19	三年	152,549	0.04%	161,091	0.04%
董 事	上准公司 代表 周秀琴	102.06.19	三年	27,192	0.01%	28,714	0.01%
董 事	東海基金會 代表 陳美貞	102.06.19	三年	1,980	-	2,090	-
監察人	今日公司 代表 杜正庚	102.06.19	三年	10,620,210	3.03%	11,214,941	3.03%
監察人	徐德榮基金會 代表 周美珍	102.06.19	三年	1,980	-	2,090	-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18,490,686 股，佔股份總額 5% 本公司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1,849,069 股，佔股份總額 0.5%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73,415,628 股，佔股份總額 19.85% 本公司監察人持有股數為 11,217,031 股，佔股份總額 3.03%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為 84,632,659 股，佔股份總額 22.89%							